附件1

2020年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类别

科普活动项目、科普作品（产品）研发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科普活动项目（重点）**

1.2019年10月以来组织开展的科普活动。

2.主题鲜明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科普需求，立足本单位优势，聚焦科技战役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公共安全、卫生健康、防灾减灾、节能环保、自然生态等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面向重点科普人群开展的科普展览、体验、竞赛、传播等特色科普活动。

3.整合区县、市级部门、科普基地、媒体等多种科普资源，活动覆盖相关区域或行业领域，具有全市性影响力。

4.形式新颖，突出趣味性、互动性、体验性，大力应用VR、AR、MR、全息投影、三维演示等新技术手段，以及微视频、微动漫、H5等新媒体手段进行宣传展示。

5.积极参加2020年全市科技活动周、科普讲解大赛、科普班车进区县等全市重大科普活动。

6.积极开展宣传推广，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推出活动预告或宣传报道，宣传效果显著。

**（二）科普活动项目（一般）**

1.2019年10月以来组织开展的科普活动。

2.主题鲜明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科普需求，立足本单位优势，聚焦科技战役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公共安全、卫生健康、防灾减灾、节能环保、自然生态等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面向重点科普人群开展的科普展览、体验、竞赛、传播等特色科普活动。

3.整合一定的科普资源，活动覆盖相关区域或行业领域，具有区域性或行业性影响力。

4.形式新颖，突出趣味性、互动性、体验性，应用VR、AR、MR、微视频、微动漫等新技术、新媒体手段。

5.积极参加2020年全市科技活动周、科普讲解大赛、科普班车进区县等全市重大科普活动。

6.积极开展宣传推广，在新闻媒体推出相关宣传报道。

**（三）科普作品（产品）研发项目**

1.2019年1月1日后出版的原创科普图书（含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的翻译出版）、原创科普影视作品，研发的科普展教品。创作研发单位或出版单位为重庆市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。项目成果须在重庆市内推广应用。

2.科普图书发行量不低于5000册（套）。科普影视作品时长10分钟以上（含多集累计），须正式出版或在重庆电视台等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播出。

3.科普展教品体现原创性、创新性，不得与大中小学课堂教育教具重复，要包含对科学原理的说明。展教品参加了全市科技活动周等市内展览展示活动或实现销售。优先支持成套系的科普展教品（5—8件）。

4.科普作品（产品）须保证科学知识、科学原理的准确性。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表述。

5.在表现形式上充分体现科技与文化的融合，具有科学性、创新性、教育性、趣味性和艺术性。